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編製單位：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

*聯絡電話：082-322897

*傳真：082-320105

*電子信箱：ouffae395c-6f55-488d-8b22-caeaa38a7197@mail.kinmen.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縣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項目，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兒童及少年代表人數：為使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兒少福利政策相關會議，以遴選、推薦、報名等各種機制決定之兒童及少年代表之人數，且以當年度最後一次辦理遴選、推薦、報名作業所決定有權參與兒少福利政策相關會議之兒童及少年代表人數計之。

(二)兒童及少年代表為委員人數：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條，使兒童及少年代表為委員出席兒少福利政策相關會議之人數，且以兒少福利政策相關會議當年度最後一次委員組成之兒童及少年代表人數計之。

(三)兒童及少年培力活動：指以兒童及少年為宣導目標之宣導活動，辦理各類促進認識兒童權利公約或成為兒童及少年代表之活動及研習中，兒童及少年參與人次。

(四)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及處理人數：指依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及處理辦法（下稱該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被遺棄或走失之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人數；另下列統計項目請勿重複計算，換言之，每名無依兒少僅得選擇一種情形計算。

1. 尋獲父母、監護人者：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尋獲父母、監護人之兒少人數。

2. 逾法定期限未尋獲父母、監護人者：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逾法定期限仍未尋獲父母、監護人之兒少人數。

3. 法定期限內尚在協尋父母、監護人者：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在法定期限內尚在協尋父母、監護人之兒少人數。

上述之「法內期限」，依該辦法第6條規定，係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無依兒童及少年通報日起6個月後，仍未尋獲該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完全無法知悉父母、監護人身分者，得縮短為4個月。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7條提供兒童及少年服務對象，包括公立機構、已立案私立機構、運用公有場地補助或委託團體辦理之機構。

- (六)個案服務：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供個案服務人次。
- (七)團體服務：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提供團體服務人次。
- (八)社區服務：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供社區服務人次，服務在地社區居民為對象，以公共參與、服務學習、權益宣導等方式辦理。
- (九)外展服務：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提供外展服務人次，係為中心指派外展社工員主動到少年經常流連聚集的場所，與少年接觸、建立關係，並提供輔導與指引。
- (十)轉介服務：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7條第1項第5款規定，提供轉介服務人次。
- (十一)親職教育：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親職教育之參加人次。
- (十二)親子活動：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7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親子活動之參加人次。

*統計單位：人、人次、家。

*統計分類：依「兒童及少年代表人數」、「兒童及少年代表為委員人數」、「兒童及少年培力活動參與人次」、「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及處理人數」、「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家數」、「個案服務」、「團體服務」、「社區服務」、「外展服務」、「轉介服務」、「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分。

*發布週期：年。

*時效：2個月又10日。

*資料變革：於110.2.2修訂內容。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府與所轄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所辦理各項服務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